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張慎言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33402

電子信箱：m32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150258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00000G_1150258164_ATTACH1.pdf、
387100000G_1150258164_ATTACH2.pdf、387100000G_1150258164_ATTACH3.odt、
387100000G_115025816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公路土地使用規則」第十四條之一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以交路字第115501019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7月29日交路字第115501019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道路管理科）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8/03



041150068298 有附件